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就其給付員工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為利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適用上開規定，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 三、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規定。（第三條）
- 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優惠。（第四條）
- 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給付薪資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